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115 年度新進教育學程生

教育學分抵免辦理公告 NEW

一、依據：115 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及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1150722 版)。

二、辦理時間：115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

三、辦理對象：以 115 學年度新進教育學程生為限。

四、收件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7 樓師就處課程組辦公室。

五、辦理方式：下載附件中 115 學年度抵免申請表，填寫並記明抵免優先順序，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範圍及原則如下：

- (一) 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而後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二) 本校師資生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四)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 他校師資生曾於他校修習(畢) 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且取得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生資格者。
- (七) 他校師資生曾於他校修習(畢) 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且取得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生資格者。
- (八)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請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六、本校給予授課教師成績上傳期限為 115/7/6，若抵免申請人成績尚未送達，請於成績送達後，再向本校教務組或成績單投幣機輸出成績單正本，以利檢附為抵免申請表之附件；若您期末結束後，已不在學校，得請同學代辦申請成績單，再繳交至課程組。

七、若無法親自來校辦理教育學分抵免者，可以下述方式辦理：

1. 掛號郵寄抵免文件：

郵寄至「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7 樓/收件者高雄師範大學師就處課程組 07-7172930 分機 1804、1811」(以郵戳為憑，請於期限內掛號辦理)(有掛號寄件者，請主動電話確認本組有收到您的文件，謝謝)

2. 請同學代為轉交。

八、抵免日程：

1. 115/7/27 -115/7/31 收件，並進行資料初審。
2. 預計 8 月底前委員會審查(以委員會實際開會時間為準，預計 8/27 開會審查)。
3. 審核畢，將登錄成績系統內。
4. 預計 8 月底，同學得以單一登入平臺或申請成績單，能閱覽抵免成功的科目。

【教育學程新生-教育專業學分抵免】

查詢路徑：單一登錄平台->課業->歷年成績查詢->即有抵免科目資料。

九、請申辦抵免者，詳閱相關公告文字及抵免表單；若有非公告訊息能解惑者，再請 e-mail 問題到 teacher.nknu@gmail.com ；主旨：教育學分抵免問題；本組將撥冗回信給您。謝謝！